

保護子女，

知多啲，

放心啲！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下簡稱「查核機制」）的目的，是讓僱主聘用僱員時，可向香港警務處查核應聘人士是否有性罪行紀錄。有關機制只適用於向機構或企業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

由於查核行動屬自願性質，因此我們邀請**家長**為保護兒童而多行一步，與我們一起推動，家家使用「查核機制」！



建議你：

- 1) 詢問子女的補習社主管，他們聘用的導師曾否接受查核；
- 2) 若子女是透過私營教育機構參與興趣班，你必須向機構查詢：導師或教練曾否接受查核；
- 3) 若補習社或私營教育機構不太了解「查核機制」的內容，可建議他們瀏覽警務處網頁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資料：www.police.gov.hk/scrc，或致電**3660 7497**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
- 4) 即使導師或教練曾接受查核，也不能掉以輕心，要預先告訴子女：若有人想觸摸你的私人部位，要立刻說：「**唔得！**」，馬上離開回家，或致電告訴你信任的大人。

